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課外活動申請表

社團/班級名稱				社團代號	
學 校 定 核	課外組組長		學務長 決 行		
	學生會	(簽名) 年 月 日	輔導老師		
(A)社團/社長		(A)指導老師/			
(B)班級/班代	(親筆簽名) 年 月 日	(B)班導及系主任	(親筆簽名) 年 月 日		
名 称					
目 的					
時 間	自 年 月 日 (週) 時 分至 月 日 (週) 時 分止				
地 點					
對 象	校內學生:男 人 /女 人	師長:男 人 /女 人	校外人士:男 人 /女 人		
風 險 管 理 預 防 須 知 檢 核 表	參加名冊	參加人員名冊。若辦理兩日以上且需外宿，或涉及高危險性、高風險活動者，另須繳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學生課外活動緊急聯絡人填報表」。			生輔組核定
	保險資料	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 社團於雙北地區辦理定期課程，得免辦保險；惟涉及高風險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 (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，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)			
	高危險性活動	具危險性較高的活動須至少有一位合格輔導員、教練(師)或救生員陪同，如登山響導、護理師、攀岩教練、游泳救生員或教練…等。			
	防護裝備	防護裝備急救器材：針對活動設計及特性不同，必須準備足夠的安全防護裝備及急救器材，如一般郊遊備醫藥箱、營火晚會備滅火器、攀岩備防護墊、水邊戲水備救生圈…等器材。			
	交通工具	(1)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免附安全資料 (2)搭乘私人承攬運輸工具(如遊覽車)，車輛資料：【5年內新車行照影本】、【司機駕照影本】、 【第三責任險保險資料證明】。駕駛及車輛資料，不可在活動當天臨時更換。			
	租用校外場地	場地租借必須以安全合格為主，依活動性質及規模要求出租單位或主辦單位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必要時訂定合約書；並請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坪以上：近期消防安檢通過證明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坪以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照明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警報器			
	酒精性飲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提供酒精性飲料時，已與指導老師(或班導及系主任)共商安全措施。活動前應繳交企劃書，說明發放方式及安全措施，參加成員每人【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事項了解確認書】。			
	明火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室內場地禁止使用具火源或火花之易燃物；活動設計若有明火表演，應以安全之設備材料取代具危險性之材料，例如以 LED 燈取代燃油火球，並遵守內政部頒布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，相關安全措施已與指導老師(或班導及系主任)共商後，於企劃書中明訂之。			
	性平原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活動設計未有違背善良風俗，避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，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圖文或活動，並願意嚴防脫序之行為。			活動總召 簽名
	安全維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活動前若預知天候或場地因素(如颱風警報、豪大雨特報或災區等)，為維護安全，於海邊、山區、河川地等危險警戒區域，應立即終止活動進行。 活動時間如遇天然災害公告停止上班及上課等作業，應立即終止活動進行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本人已於本校課外組網頁詳閱【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】，並願意遵守且加強宣導。				
辦理社團活動時：					
<p>(1)檢附企劃書(應含活動細部規劃、經費預算表等)、並應於活動舉辦前十天提出申請。</p> <p>(2)如需申請補助，請依申請時間，另附「專題演講申請表」、「活動專案經費補助申請表」。</p> <p>(3)活動海報或宣傳單如需張貼，請於活動前至課外組蓋章。</p> <p>(4)活動結束五天之內完成線上填寫「活動績效表」及電子檔活動照片 2 張以上。</p>					